

# 福建省生态产业绿色技术重点实验室(武夷学院)

##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稿）

根据科学技术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及福建省《福建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为了规范管理，明确开放研究基金责任与义务和经费使用范围，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总 则

福建省生态产业绿色技术重点实验室，着眼于福建省加快生态产业建设和武夷新区生物产业发展需要，立足于福建省特别是武夷新区生态与生物资源优势，主要从事生态保护与环境效应研究、茶与药用植物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竹生物物质资源绿色化技术开发与应用，以及新型电化学高性能储能材料研究。实行“开放、交流、联合、创新”的运行机制。重点实验室将着力打造为武夷新区国家级生物产业基地和海西绿色经济增长点的重点科研基地，为南平市及至福建省生态产业绿色发展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撑。

### 二、开放对象

1. 国内外具有博士学位或具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的教学、科研人员、博士后均可在计划指南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
2. 课题组主要成员中必须有一位是“福建生态产业绿色技术重点实验室”的固定人员。每位固定人员当年推荐合作申请的项目数不限，但获资助的项目总数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2 项。
3. 不接受本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作为负责人的申报。
4. 不接受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未结题人员的申报。

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择优批准，可获得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重点实验室特别鼓励具有交叉学科背景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申请开放课题。正式列为本室开放课题，于每年 1 月份公布。具备申请资格的申请人也可自带经费和符合开放课题申请指南的课题来本室工作，享受重点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有关待遇。

### 三、基金项目申请程序

1. 每年我室提供若干项开放课题申请，每个开放课题的经费资助额度为 2-3 万元，一般要求在 2 年内结题。除了每年规定时间的课题申请外，申请者如有创新的学术思想，在与重点实验室联系后，可随时向本实验室提出开放课题申请。开放课题由学术委员会评审决定是否给予资助。

2. 实验室每年发布对外开放课题指南一次，申请者填写《[福建省生态产业绿色技术重点实验室（武夷学院）开放课题申请书](#)》，纸质一式两份并将电子版发送到 [wugh@wuyiu.edu.cn](mailto:wugh@wuyiu.edu.cn)，在申请受理时间截止期内，寄往重点实验室办公室。未批准的《申请书》不再退回。

3. 中级以上科技人员（含中级）和博士可直接申请，中级职称以下科技人员申请需一名高级科技人员推荐。申请书需经申请者所在单位同意并盖章。

4. 《申请书》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专家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原则，确定资助项目和基金额度。

5. 开放基金资助的期限为 2 年，对于完成情况优良的项目，实验室将考虑继续资助。

### 四、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1. 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每年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

2. 研究计划实施中，鼓励项目组对研究工作进行创新。涉及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

3. 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在原单位完成项目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备案；如调入单位具备条件，也可将项目转到调入单位继续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离开研究岗位半年以上，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离岗一年以上的按中止计划实施办理。

4. 按计划向实验室提交研究工作阶段报告，简要汇报阶段完成情况、主要阶段成果。

5. 重点实验室可为来实验室工作的课题执行人提供实验条件。

6. 课题负责人如果不按时开展研究计划，或者获资助的研究课题在实验中与研究大纲有重大偏离而无正当理由时，实验室将提出质询，并考虑停止执行该开放课题。

## 五、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 1. 项目经费开支的范围

(1) 在本实验室中工作期间所需要的试验材料费、测试费、专用小型仪器设备购置费、学术资料费等。

(2)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差旅费、住宿费、会议费和论文出版费。

(3) 研究工作中用实验室资助经费购置、加工的仪器设备和装置归实验室所有。

(4) 项目执行相关的劳务费用支出。

### 2. 项目经费的管理

(1) 项目经费的使用由申请人负责。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可以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但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中止资助。

(2) 对项目按中止资助处理的经费，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用于资助其它项目。

## 六、项目成果的管理

1. 获本实验室资助的研究课题在实验研究工作结束时，需向实验室递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

2. 基础研究项目结题要求公开发表中科院分区二区及以上 SCI 论文 1 篇；前沿技术探索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结题要求公开发表 SCI/EI 及以上论文 1 篇；应用研究项目结题要求获得 1 项科技成果（如发明专利、新品种、新产品、新工艺、新标准等，地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项等）。

3. 课题研究成果，重点实验室的合作成员必须为共同作者，福建省生态产业绿色技术重点实验室（武夷学院）至少为第 3 完成单位。在国内外期刊或在学术会议上发表研究论文，应将“福建省生态产业绿色技术重点实验室（武夷学院）”，

英文为：Fujian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Eco-Industrial Green Technology, Wuyi University”写为作者单位之一。

4. 项目资助栏应注明“福建省生态产业绿色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和项目编号（The Open Fund of Fujian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Eco-Industrial Green Technology, WYKF-EIGT202X-X）。

5. 申请专利，专利权归申请人单位所有，如有本实验室合作者，武夷学院应同为专利权人。

6.对于使用本实验室公共实验平台的项目，应将在实验室中试验的原始资料上交实验室。

福建生态产业绿色技术重点实验室

2023年9月21日